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QUILLOY EDUARDSON NEPOMUCENO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高雄市○○區
○○○街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QUILLOY EDUARDSON NEPOMUCENO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QUILLOY EDUARDSON NEPOMUCENO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

01 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
02 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5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6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7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8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09 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
10 民國114年4月11日，現任職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
11 司，其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12 資料在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其
13 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可，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
14 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
15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周素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2 分之0.05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1號

06 被 告 QUILLOY EDUARDSON NEPOMUCENO (菲律賓籍)

07 (年籍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QUILLOY EDUARDSON NEPOMUCENO(中文名：艾都森)於民國11
12 3年9月23日21時許，在高雄市後勁夜市附近之朋友家飲用啤
13 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日(24)2時許，基於不能安
15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6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
17 賢路與德惠路口，因夜間行車未開大燈而為警攔查，經員警
18 見面有酒容，而於同日2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9 度為每公升0.83毫克。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QUILLOY EDUARDSON NEPOMUCENO於
23 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
24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
25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
26 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梁詠鈞